

文件名稱	視訊會議召開作業辦法					文件編號	0939-2-01-036
						制訂日期	110年07月09日
制訂單位	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版次	第1版	頁數	1	最後修訂日期	年月日

1 目的

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為因應特殊狀況，審查會議得以視訊方式召開，以利視訊會議召開程序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2 範圍

適用於例行性審查會議，但特殊機敏性會議則不適用之。

3 定義

3.1 視訊會議：透過網路視訊進行遠距會議。

3.2 電子化設備：指會議進行時所使用之相關資通訊設備，包括桌上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投影設備、即時通訊工具、視訊平臺或智慧型手機等。

4 權責

無。

5 作業內容

5.1 會議通知得採電子郵件、行動訊息等方式，並說明視訊會議所需使用之電子化設備、視訊軟體、會議所配賦之帳號及密碼或視訊會議與會方式等事項。

5.2 視訊會議資料管理及電子化設備使用，應遵循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定，由本委員會人員管理每次會議所配賦之帳號及密碼。

5.3 會議資料之提供，得採電子郵件或電子檔案下載等方式。

5.4 會議簽到退採電子化方式辦理，採視訊截圖或運用視訊軟體內建功能等可確認方式辦理。

5.5 遇須投票表決等問題，除特殊機敏性議題外，以視訊軟體內建功能進行投票或請與會委員私訊回覆執行幹事，並由執行幹事統計票數後，提供主席於會議中報告表決結果。

5.6 相關會議資料均以電子化方式呈現及提供。會議紀錄得以文字、影音或語音方式為之。影音類型應以MP4、WMV等動態影像之影音檔案格式儲存；語音類型應以WAV、MP3等聲音之語音檔案格式儲存。

5.7 會議紀錄經會議主席確認後，得公開於本委員會網頁。

5.8 視訊會議除經主席衡酌公開之必要性，與會人員對會議討論過程、會議決議及會議資料，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。除指定之工作人員外，禁止錄音錄影。

5.9 本辦法未予明定者，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「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」辦理；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委員會修正或補充之。

6 流程圖

無。

7 表單

無。